

床单被套 用三年就要更新?

逸仙敬老院如此规定引起老人不满

编辑同志:

我母亲住在芙蓉江路100弄逸仙敬老院。最近,院方要更换床单、被套,说是按规定“三年一换”,这无疑会增加老人的额外负担,许多老人因此愁得晚上睡不好觉。敬老院这种做法是否过分?

读者 王女士

【调查附记】

据了解,王女士母亲进逸仙敬老院时,花300多元买了一套新的床上用品。如今虽然已用3年,但床单、被套还很新。有些老人不愿更

换,敬老院就说,“三年一换”是写在合同里的,一定要按规定执行。实际上一些进院只有一两年的老人也被纳入更换行列。这次敬老院更换床单、被套收费150元。据王女士母亲讲,新的床单与被套还不如她现在用的厚实。

记者就此与逸仙敬老院联系。负责人郭女士解释,逸仙敬老院开办已近4年,不少老人开办之初就已入院,一些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吃喝拉撒全在床上,床单经常清洗,磨损厉害,不得不更换。其他老人由于只有一套床上用品,一旦

送洗,只能用敬老院的备用品。备用品混用不卫生,所以院方才决定添置一套。“三年一换”的条文,是参考相关规定及其他福利院做法,目的是保障老人生活清洁舒适,也便于院方统一管理。

郭女士表示,如果老人自己带床单、被褥来用,院方也不反对,这次更换床单、被套并非强制,完全是自愿的。9月22日,院方已将全新用品发给老人。至于什么时候交钱,全由老人决定,院方不会主动要钱。如果有些老人实在没能力承担这笔费用,可以免费使用。目前,

敬老院61位老人中已有37人交了钱。经协商,商家愿意将150元一套的床单、被套,降价至130元,院方会把多收的20元退还老人。

记者从其他一些敬老院了解到,一般情况下,一套床单、被套用五六年没有问题,除非吃喝拉撒都在床上。因此,“三年一换”的规定没有必要,不符合节约原则。上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逸仙敬老院的这种规定是错误的,应严肃处理。

本报实习生 龚燕
本报记者 顾鹏程

高龄老人持证游园能否免费?

编辑同志:

近日,我持上海市高龄老人优待证,去松江游玩。游醉白池公园和方塔公园,都可免票入园。随后去小昆山公园和天马山公园,却被告知不能享受免票,最多优惠七至八折。佘山森林公园也不给免票。这些公园同在松江,优待政策为何各不相同? 读者 忻国光

【调查附记】

收到读者来信,记者与松江区园林管理署联系,管理科周科长解释说,小昆山公园和天马山公园由佘山度假区管理部门管理,收费标准及优惠范围自行制定,并报物价部门审核备案。

记者又与上海市退管会联系,一位负责人告知,目前全市已有140多家公园实行高龄老人免票入园的优待政策,仅少数公园如上海动物园、上海野生动物园等仍需买票入园。他建议收费公园在售票处张贴告示,提醒老年游客,避免发生不愉快的纠纷。

实习生 周李娜 记者 方钟泽



借用厕所趁机洗澡

我居住的小区与公园只一墙之隔,常有晨练者借用小区门卫室的厕所。由于借用者多为上了年纪的老人,门卫也就网开一面。前天清晨,一中年男子请求借用厕所,可进去了十来分钟仍不出来,门卫便去看看他在干什么。只见那男子光着膀子,浑身用水浇得湿淋淋的,又是洗澡又是搓衣。门卫阻止,他辩称:“我就冲冲半身,再说也不是用你家的水,这么小气干嘛。”在门卫严厉指责下,他才收拾东西离开。

小易

炒股输钱开车迷路

前几天我在十六铺叫了一辆出租车,上车后跟司机说去大连路。车开了一段,我发现方向不对,马上指出:“你开错路了。”司机一看不对劲,便说:“噢哟,真的开错了。我这两天炒股输了几万元,心情不好。”我说:“开车思想要集中,出了事不得了。”不料,驾驶员振振有词反驳:“输钞票的不是依,不要讲风凉话!”他开车心不在焉,吓得我立刻叫停,付了起步费下车。

张弢弢 文 田红 图



中国新闻名专栏

岂有此理事
竟有此理

国庆后 闯红灯现象回潮

最近,读者姚先生来电反映,本市不少交叉路口经常有机动车、非机动车闯红灯。国庆过后,这种现象有所抬头,希望有关方面重视。为此,记者到一些路口实地观察。

■ 龙吴路龙水南路口: 仅5分钟,龙吴路上闯红灯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达80多辆。从龙水南路往龙吴路左转弯闯红灯的有40辆。一个闯红灯的摩托车手被交通协管员拦住时,急吼吼大叫:“介许多人闯红灯,为啥就拦我?”

■ 百色路龙川北路口: 12分钟内,闯红灯的车有40多辆。

■ 百色路嘉陵路丁字路口:

15分钟内,闯红灯有70余辆车。

这些闯红灯的人有一个共同特征:对红灯视而不见。尤其在黄灯转红灯时,不仅不刹车,反而加速“冲关”,与横马路通行的车辆交叉而过,险象环生。

闯红灯最易出事故。记者从交通管理部门了解到,7月19日上午,一骑摩托车男子在大木桥路医学院路口闯红灯,撞上一辆左转弯的警用摩托车,将车上民警撞飞致伤。8月27日,一骑车人因违反交通信号与过往车辆相撞,不幸身亡。据8月份的一周统计,本市因违反交通信号、未按规

定行驶、酒后驾车等,造成交通事故7起,死亡7人。

如读者所反映,国庆过后,闯红灯现象有所抬头,主要发生在上下班高峰时。此外,在交通协管员下班后,有人就无所顾忌地闯红灯;一些有红绿灯设施而无人管理的路口,闯红灯者更多。

近年来,马路宽了,车辆多了,交通日益繁忙,自觉遵守交通信号指示,是每个市民必须做到的。这不仅是为他人的安全,也是为了自身安全。

本报记者 薛亚林
特约通讯员 陈谟凯

小区公建配套房竟成商业办公楼

虹口区海昌苑业委会和物业公司至今没有办公场所

队伍进入小区强行施工,遭到业主强烈反对。双方对峙数日,多次惊动警方。由于业主多方投诉,虹口区房地局才让平整改坡工程暂停。为了搞清这幢公建配套楼的权属,小区业主自发踏上了艰辛的维权之路。

小区规划图“要保密”

业主给记者看了2006年11月9日部分业主代表和虹口区房地局张副局长的对话记录。自称“负责整个虹口区新建小区颁发产证”的张副局长说,海昌苑“三层办公房是按非住宅土地价出让的,其他则按住宅土地价出让,所以它拥有独立产证”。业主代表要求看规划图纸等发

证的依据,张副局长说:“图纸是不能看的。这是保密的,只有凭法院调查令才能看。”对8号楼“旧区改造平整改坡”的质疑,张副局长承认“报告是我打的,是他们(土地学会)逼着我写的,然后他们拿着我写的报告去市局盖章的”。

产证不标土地状况

业主告诉记者,他们多次要求虹口区房地局和虹口区规划局出示与海昌苑建设工程一致的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纸,但至今没有任何结果。不过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明明白白写着,包括8号楼在内的9978平方米土地性质全部为“住宅”;每

位业主持有的《上海市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上明白无误地标明小区的“公建配套”有“一座三层办公楼、一座人防地下车库”等;而海昌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8号办公楼的建筑分类也归入普通住宅,而非商业类办公用房。在海昌苑,记者看到这幢挂着上海市土地学会铜招牌的小楼掩映在小区西侧两幢住宅楼中间的绿地里。如果这块“飞地”是合法的,那么如不侵犯周边业主的合法权益,莫非都要坐飞机进出?

记者从小区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意外发现:土地状况部分“土地分摊”栏居然都是空白。上海是全国极少数土地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的地

·建议与呼声·

占据长椅睡午觉 举止不雅煞风景



读者华锦来信——

宜川公园走道边,一男子毫无顾忌地占用一长椅午睡,举止不雅,煞风景。

保修卡电话写错 消费者联系不便

读者应少峰来信——

我买了一辆上海互帮器械公司生产的手推车,有一些问题需请教厂家,于是按保修卡上联系电话打过去,听到的却是传真信号。无意之中改打保修卡上的传真电话,马上有人接听。原来联系电话与传真电话号码写错了。希望厂家及时更正,今后制作保修卡、说明书时一定要认真核对,以免给顾客添麻烦。

上门收费不告示 难怪居民有疑虑

读者章胜利来信——

前不久,两个挂着胸卡的男子上门挨家挨户收取有线电视管理费,因来得突然,小区居民产生疑问,到底要不要交钱,引起争议。上门服务是好事,如通过居委会和物业部门事先贴出告示,可消除居民的疑虑。

修车摊主使恶招 口香糖里裹刀片

读者王先生来信——

闸北区海宁路经常有人将刀片裹在口香糖里,粘在非机动车道上。自行车、助动车一旦碾过,轮胎就被戳破。据了解,这些刀片是附近一些修车摊主放的。为了多捞生意,竟然出此恶招,实在缺德!希望有关部门严惩这种不法行为。

汽车开上人行道 彩色地砖被碾碎

读者史生来信——

沪亭路九亭大街南北两侧的人行道上,天天停着许多机动车,车子开上开下,将人行道砖碾得七翘八裂,经常有行人被绊倒。请有关部门管一管。

业委会虽然早已成立,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却未得到维护。这些年来,东跑西颠为海昌苑业主公共权益上访投诉的只是部分业主。

公建配套房突“变脸”

虹口区海伦路306弄海昌苑是2003年建成的商品房住宅小区,由4幢17层的大楼组成。小区内另有1幢独立的3层公建配套房为8号楼,计436平方米。开发商是昊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3月,上海市土地学会突然成了8号楼的主人,而物业公司、业委会的办公场所至今没有解决。虹口区房地局不仅在竣工近3年后为上海市土地学会核发了性质为“商业办公”的房地产权证,还打报告经市房地局盖章批准,将这幢小楼以“旧区改造平整改坡”的名义翻高楼层。2006年10月8日,土地学会的工作人员指挥施工

区,但没有分摊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具有法律效应吗?

【记者点评】

早在1997年,上海市人大就已有地方法规规定开发商必须提供物业管理用房;2004年《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更是明确物业管理用房的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可海昌苑开发商居然敢在2006年把小区公建配套楼卖掉。这不仅造成小区至今没有物业管理用房和业委会用房,也侵占了全体业主的共有物权。

业主的住宅楼和商业用途的办公楼,不仅土地性质不同,出让金额不同,使用的年限也不同。可是海昌苑业主的住宅产权证和市土地学会的商业办公楼产权证,不仅两者没有区别,连土地分摊也都没有。是纯属巧合?还是故意为之好浑水摸鱼?

本报记者 周骏